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7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季度) 资金的通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根据你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拨付申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4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兵财金〔2023〕66 号)及相关领导批示,现拨付 2024 年一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98.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281.13 万元、师市本级财政 217.74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2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季度）		
主管部门		师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师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中央、兵团专项、师本级项目	项目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3. 221025	
		其中：财政拨款	3433. 221025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2023年一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433. 221025万元，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5%，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3433. 221025万元。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	≥1个
			保险经办机构	≥4家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60%
			养殖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	≥10%
			养殖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	≥10%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55%
			种植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	≥10%
			种植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补贴金发放率	=1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	≤3433. 221025万元
			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	≤3433. 2210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